

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緣由

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原名稱為「臺北市法規準則」,於90年7月13日經本府府法三字第9007778800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。然鑒於國際間交往日益密切,文書資料往來頻繁,尤其電子文件之傳遞,均以橫書方式為之,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及因應電子化政府之需要,中央政府於94年起已正式推行橫式公文。法規既為公文之一種,且為配合93年5月19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修正,對於法規之書寫格式有不同規定,本自治條例自宜配合修正。又行政罰法已於94年2月5日公布,並將於公布後1年施行,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,應裁處行政罰者,有關適用之規定,亦有併予檢討之必要。爰針對本自治條例上述相關規定及其他適宜調整之部分併予修正,以求周妥。

二、草案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自治條例之制定,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送本市議會審議。」對於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未予規定,爰修正該項條文,俾涵蓋在內。(修正草案第12條第1項)
- (二)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及因應電子化政府之需要,配合政府於94年起正式推行橫式公文,規定市法規應以橫式為之。(修正草案第15條第1項)
- (三)因應93年5月19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有關法規格式之修正,配合增列相關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15條第2項)
- (四)行政罰法已於94年2月5日公布並將於公布後1年施

行，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應裁處行政罰者，應如何適用規定乙節，因行政罰法第 5 條已有明確規範，為免本自治條例適用時產生疑義，爰刪除第 21 條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 21 條)

- (五) 行政機關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，對於人民權益有所影響，故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，仍應由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，並副知臺北市議會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；另為使受理行政救濟機關能迅速知悉法規之變動，爰增訂副知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以求周全。至於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，則尚無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必要，亦無副知相關機關之必要。爰將原條文予以修正，以符實際需要。(修正草案第 42 條)